

证券代码：000595 证券简称：*ST 宝实 公告编号：2025-117

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5:00。

（2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。

（3）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 313 号公司 703 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

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鉴于公司董事长张怀畅先生因公务安排无法主持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柳自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.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9 人，代表股份 345,979,6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8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3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3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8 人，代表股份 11,979,6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2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8 人，代表股份 11,979,6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8 人，代表股份 11,979,6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21%。

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,对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,其中议案 1 至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(含)通过。议案 4 至议案 9 为普通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(含)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 1: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通过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5,151,7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07%;反对 736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8%;弃权 91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151,7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891%;反对 736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463%;弃权 91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46%。

议案 2: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5,291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2%；反对 32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2%；弃权 35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91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594%；反对 32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88%；弃权 35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17%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5,494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7%；反对 38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9%；弃权 10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494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490 %；反对 38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37 %；弃权 10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73 %。

议案 4：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5,550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0 %；反对 3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 %；弃权 10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550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181 %；反对 3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71 %；弃权 10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48 %。

议案 5：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5,525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6 %；反对 38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4 %；弃权 6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525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052 %；反对 38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55 %；弃权 6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93 %。

议案 6：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5,583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5 %；反对 3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4 %；弃权 7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583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935 %；反对 3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88 %；弃权 7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77 %。

议案 7：《关于修订<董事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5,396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6 %；反对 48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5 %；弃权 9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96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359 %；反对 48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78 %；弃权 9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63 %。

议案 8：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5,556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7 %；反对 35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3 %；弃权 6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556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665 %；反对 35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842 %；弃权 6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93 %。

议案 9：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5,585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0 %；反对 33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5 %；弃权 6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585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086 %；反对 33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80 %；弃权 6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34 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杜涛、雍丽楠

3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